

图木舒克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6 年 3 月 9 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 年 3 月 9 日我局拟对 1 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建设项目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26 年 3 月 9 日 - 2026 年 3 月 16 日（5 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 5 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所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998-6300389

通讯地址：图木舒克市前海西街 27 号双创中心 B 栋二楼 B207 室

邮编：843900

拟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单位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项目概述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公众参与情况
1	新疆纶纤年产30万吨涤纶化纤项目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舒市坂工业园区新生建兵第师木克达山工业园	木克达山化纤有限公司	兵测院新疆勘测设计团有限公司	<p>项目总占地面积200452.21m²，建设内容包括1套30万吨聚酯生产装置、10条直接纺丝聚酯涤纶生产线、4条熔体直接纺丝聚酯涤纶短纤生产线，配套建设1台2400kcal/h燃气热载体锅炉和2台1200万kcal/h燃气热载体锅炉（1用1备）、污水处理站、仓库罐区等生产辅助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20万吨涤纶预取向丝（POY）及年产10万吨棉型涤纶短纤。项目总投资</p>	<p>废气：本项目PTA投料仓和投料废气负压收集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聚酯装置工艺废气经“水喷淋塔+热媒炉焚烧”处理，酯化水汽提塔尾气经管道送至热媒炉焚烧处理后，通过一根35m排气筒（DA002）排放；切片干燥尾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3）排放；长丝车间纺丝油剂废气通过空调系统回风有组织收集，与油剂调配间集气抽风装置（收集率80%）收集的油剂调配废气汇集后由25m排气筒（DA004）排放；短纤车间短纤纺丝生产油剂废气和油剂调配废气经“冷凝+高压静电除油”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5）排放；污水处理站厌氧单元产生的沼气经收集送至热媒炉焚烧处理；其他处理单元废气收集经“碱喷淋+次氯酸钠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6）排放；纺丝组件等清洗煅烧废气负压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7）排放。厂内车间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污水处理站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除臭剂、储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氮封+水喷淋、LDAR”等措施实现废气达标排放。</p> <p>污水：本项目聚酯装置产生的高浓度酯化废水收集送入汽提塔，采用蒸汽汽提，使酯化废水中低沸点主要有有机物乙醛等从废水中脱除并进入气相，经汽提脱除乙醛等易挥发组分后的分离废水（汽提塔釜液）水质CODcr浓度下降至4000-5000mg/L，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厌氧单元处理后，再与低浓度废水合并进入两级好氧单元处理。污水站生化处理单元出水部分经“高效沉淀装置+陶粒过滤+活性炭过滤”处理后进入“超滤+反渗透”深度净化，RO产水回用至循环冷却水系统，浓水纳管排放，中水回用率≥85%，超滤+反渗透产水率≥80%；未利用部分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1间接排放限值和达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锦参照执行《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修改单）排入达坂山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反渗透浓水排入达坂山工业园高盐废水处理厂。</p> <p>噪声：本项目产噪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经减振、消声等治理措施后，等措施，</p>	

149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927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废热煤、废油剂、废过滤器滤芯、废油剂包装桶、催化剂乙二醇梯内包装袋、分析实验室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矿物油、废陶粒、废活性炭、中水系统反渗透膜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内危废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聚酯纺丝装置产生的废渣、纺丝装置产生的废丝、除尘器粉尘、催化剂乙二醇梯外包装袋、废包装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一般固废间分类贮存后综合利用或厂家回收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除盐水系统废反渗透膜委托填埋处置；生活垃圾应由园区市容环卫部门负责清运，不得随意堆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20）。